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：政風 (51101)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或計算題，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。  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；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+ - × ÷ √ % M MU GT TAX+ TAX-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  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攜帶拉炮（通常在婚禮上使用），深夜潛入珠寶店行竊。甲的計畫是，如果遭到追捕，即以拉炮退敵，無意傷人。甲得手走出店門，遇上乙、丙兩人追捕。甲打開拉炮，乙、丙以為槍響，不敢驅前捉人，甲因而順利逃脫。問甲成立何罪？

題目二：

老榮民張三，刻苦節儉，供給獨生子甲讀書。甲大學畢業，在政府部門擔任約聘人員，收入不豐。張三年老體衰，積蓄用盡，病痛纏身，甲徵得張三同意，安排住進私人安養院。數月後，甲不再繳交費用給安養院，也未再探視張三。安養院多次聯絡甲，通知其應繼續繳費，否則請將乃父帶回家奉養，甲則推說，安養院應該請求政府支援，或民間慈善團體救濟。安養院於是提告。問甲有罪否？

題目三：

甲在網路上散播訊息，指稱某乙為富不仁，財富來源可疑，人人得而取之，乙在往後數日接連遭竊。警方以教唆竊盜將甲移送地檢署。問是否有理？如果甲知道某丙即將行竊乙，寄交詳細的乙家日常作息資訊給丙，丙不知何人所寄，但憑著此項資訊，順利行竊。問甲是否有罪？

題目四：

甲、乙為同居情侶。甲清楚知道乙並無正當職業，生活資源專賴違法行為。一次，乙將販毒所得十萬元贈送甲，作為生日禮物。另有一次，乙行竊貴重珠寶，變賣五百萬元，為了逃避警方的偵查，甲主動提供自己的銀行戶頭，將五百萬元存放。問甲是否有罪？